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各国宪政制度 和民商法要览

非洲分册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非洲分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非洲分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400,000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6004·845 定价2.95元

前 言

一、这部《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是依据国际法律科学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Sciences) 编辑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的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 (National Reports) 移译而成的。国际法律科学协会前身名国际比较法委员会, 它是194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的一个法学研究国际交流组织,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则是该会组织各国法学界知名人士撰写的一部巨型著作。全书共17卷, 于1971年起陆续出版。其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概括地集中介绍了全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 (未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主编人维克托·纳普 (Viktor Knapp) 是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教授、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院士。编写的方针, 纳普氏在前记中曾有说明, 大意是:

(1) 本书撰写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提供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包括宪政制度和法的渊源, 特别着重于私法和商法。其中, 对一些具有代表性法制的国家描述较详, 对其余的一些国家则仅作原则性的介绍。这不仅由于篇幅的限制, 也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制变动频繁, 如果涉及法律规定的细节, 势必不久就会使本书丧失其参考价值。

(2) 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介绍, 一律约束在叙述事实的范围之内, 不得掺入政治观点的宣传, 尤其不得作政治上的论争。

(3) 哪些国家可以在《情况报告》卷内占一席之地, 牵涉到政治问题, 也牵涉到国际公法问题。编者意见, 本书既是一部百科全书性质的著作, 凡是事实上在实施中的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 都

应加以适当的介绍。因此，编者选载某一情况报告，并不意味着对某一种政治观点表示支持或赞同。

二、运用比较法来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在古代就已经有了。但是作为法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则始于十九世纪。德国在1829年、法国在1834年，开始有定期刊物对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1831年，法国法兰西学院首先设置比较立法学讲座；1846年，巴黎大学又设置了比较刑法学讲座。1869年，巴黎成立了比较立法学会，它广泛地搜集外国的立法资料，进行比较和分析，作为改善本国立法的依据。于是，比较法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逐渐为各国法律学者所认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也相继设立比较法讲座，并把外国法列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项目。至1900年巴黎举行第一次国际比较法代表大会时，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分支学科的地位已经确立。此后，研究队伍日益壮大，研究机构陆续发展，学术交流活动也日趋频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交往增多，比较法的研究受到更多国家和法学界的重视。即使是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过去曾经认为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不能比较，现在的态度有了根本改变，并且积极进行了比较法的研究工作。比较法的课程广泛地在世界各国的大学中设置，有的国家还规定它为必修科目。比较法学术团体和出版物不断增加，研究内容和范围也不断扩大，从立法的比较扩大到法制和法系的比较，从欧美的法律扩大到包括亚洲和非洲新兴国家的法律。诚如某些法学家说的，比较法学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开展，已成为二十世纪后半期法学研究的一个突出现象。至于我国，建国以后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法律科学的研究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对比较法学更视同禁区。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传统以后，才冲破了这个禁锢。目前，我国法学界在研究和规划法学的分科和范围时，已确认外国法和比较法为法律科学中的重要学科。但是，这方面的著作和资料，至今还较为缺乏。这部《各国情况报告》提供了几乎全世界

各国的法制概况，而且简明扼要，便于查阅，是研究比较法学的一部有用参考书。这就是我们决定移译的缘由。

三、《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原著是按照国家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到目前为止，已出版14本分册，尚有国名以“P”和“S”两个字母为首的分册未曾出版。为了方便读者，我们编译时改名为《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并改按地域排列，分为欧洲（上）、欧洲（下）、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五个分册，每一个分册的各国则以国家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现悉原著的“P”和“S”部分将于近年内出版，我们准备俟其出版后续译，作为《补编》。

原著每个国家的《报告》均按统一规定的十个专题撰写。这十个专题是：（1）宪政制度；（2）法的渊源；（3）法律沿革；（4）私（民）法；（5）商法；（6）国家对贸易（国民经济）的管理，经济计划；（7）工业产权和版权；（8）民、商事诉讼程序原则；（9）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10）参考书目。除最后一个专题“参考书目”，我们认为译后用处不大，一概删去之外，其余九个专题，均照原文全部译出。此外，原著各篇《报告》完稿时间先后不同，比较早的写成于七十年代初期，距今近乎10年。在此期间，有些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特别是其中的具体规定已有改变，例如有些原来是“附属国”的已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等等。由于本书只是译作，而且我们又缺少比较完备可靠的资料，无法一一加以查考和订正，因而仍按原著原文移译。这点务请读者在使用时充分注意。

本书各分册分别由戚维新、蔡晋、潘念之、余振龙、浦增元（以所编分册出版先后为序）审核定稿，全书由余振龙同志统稿。此外还得到所内外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各篇译校同志的姓名列在篇末。本分册审核定稿人为余振龙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译中差错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请法学界同志惠予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83年12月

目 录

1. 阿尔及利亚.....	(1)
2. 埃及.....	(19)
3. 埃塞俄比亚.....	(36)
4. 达荷美 (贝宁)	(56)
5. 博茨瓦纳.....	(65)
6. 布隆迪.....	(70)
7. 赤道几内亚.....	(84)
8. 多哥.....	(90)
9. 冈比亚.....	(99)
10. 刚果.....	(103)
11. 几内亚.....	(114)
12. 几内亚—比绍.....	(127)
13. 加纳.....	(131)
14. 加蓬.....	(159)
15. 喀麦隆.....	(169)
16. 科摩罗.....	(186)
17. 肯尼亚.....	(192)
18. 莱索托.....	(206)
19. 利比里亚.....	(208)
20. 利比亚.....	(220)
21. 卢旺达.....	(232)
22.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民主共和国)	(241)
23. 马拉维.....	(255)

24. 马里	(264)
25. 毛里求斯	(277)
26. 毛里塔尼亚	(281)
27. 摩洛哥	(290)
28. 尼日尔	(310)
29. 尼日利亚	(321)
30. 上沃尔特 (布基纳法索)	(347)
31. 坦桑尼亚	(356)
32. 突尼斯	(366)
33. 乌干达	(391)
34. 象牙海岸	(405)
35. 赞比亚	(418)
36. 扎伊尔	(430)
37. 乍得	(452)
38. 中非帝国 (中非共和国)	(462)

阿 尔 及 利 亚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

阿尔及利亚的正式名称为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它是一个单一制的共和国。1830年它被法国占领，后来被宣布为“法兰西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在民族解放阵线（F. L. N.）于1954年11月1日向法国殖民统治发动武装斗争后，阿尔及利亚于1962年7月4日通过公民投票表决赢得独立。

一、宪 政 制 度

1. 国籍

阿尔及利亚的国籍根据1963年《阿尔及利亚国籍法》的规定（1963年3月3日第63—96号，1963年4月2日《政府公报》第18号）。国籍的取得主要根据血统主义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也遵照出生地主义原则。如果父亲是阿尔及利亚人，或母亲是阿尔及利亚人而父亲不明或无国籍，则子女可因出生而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如果父母都不明，而孩子出生于阿尔及利亚境内，该孩子有权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出生于阿尔及利亚的子女，如果母亲是阿尔及利亚人而父亲是外国人，或者父母都是出生于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只要他们在达到法定年龄前的两年内提出申请，即可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

* 阿尔及利亚驻法大使。——原注

《国籍法》第8条是极为重要的，它规定：凡参加过解放战争而目前在阿尔及利亚居住的外国人，只要在《国籍法》实施后的6个月内，向司法部长提出愿意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的简单声明，可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

法国公民愿意根据《埃维昂协议》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者，只要在“独立日”开始后的3年内把自己的姓名登记在选名册上，即有机会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但他们或他们的父或母必须出生于阿尔及利亚并在阿尔及利亚居住达10年以上。如果不符合上述有关出生的条件，则必须在阿尔及利亚居住20年以上。但在1962年3月18日（停战日）后，因犯有反对阿尔及利亚国家的罪行而被判刑的人不得享有此项选择权。

这些条款显示了《国籍法》中有关依法（*ipso jure*）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的那些规定的灵活性。

与阿尔及利亚人结婚的外国妇女，如果提出申请，并放弃自己的原始国籍，即可根据婚姻关系而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

必须在阿尔及利亚居住满5年才可申请入阿尔及利亚籍。行为端正并自食其力的外国人，如符合上述居住条件，在提出申请后可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入籍的阿尔及利亚人原则上在入籍后的最初5年内不得参加竞选以担任由选举产生的公职，但除此以外，他可立即享有国民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有关入籍的法令也给与入籍公民的未成年子女以阿尔及利亚国籍，但以这种方式入籍的子女可在18—21岁之间放弃他们的新国籍。

阿尔及利亚人因结婚或入籍而取得另一国国籍时，即丧失其原始国籍；如果阿尔及利亚人在外国军队内服役，或受雇于某一外国政府，其原始国籍也因此而丧失。

入籍的阿尔及利亚人如因犯有反对政府的罪行或任何可处以5年以上徒刑的罪行而被定罪者，或逃避服兵役者，其新国籍即行丧失。

2. 行政区划

阿尔及利亚划分为15个称作省 (Wilayas, 过去在法语中称为 départements) 的行政单元。省又划分为区 (Dairas), 区再分为市镇 (Baladiyates)。各省由内政部长任命的省长 (Wali) 治理, 而各区则由区长 (Naib-Wali) 负责管理。

市镇数量的增加 (当时约为3,000个), 部分是承袭法国政府的做法。现在已减少到676个, 至1971年 (下届进行选举的日期), 市镇的数量可能会比现在更少。目前, 地方组织中有一种情况已经消失不见, 即: 过去曾把全国分成被称为Igamies的三个大区 (这一名称来自被任命为大区行政官员的官衔——特殊机构的行政总监 <Inspecteurs généraux de L'administration en mission extraordinaire>), 每一个大区都包括几个省。过去, 南方与北方之间也经常存在着差别; 由于在以往的几十年内, 南方曾实行军事统治, 因此在法国殖民统治真正结束前, 一直保持着它的特殊地位; 但现在整个国家都实施同一个政府体制, 南方与北方之间的差别已成了历史上的遗迹。

市镇通过选举产生的市镇人民议会享有大量自治权; 市镇议会的第一次选举是在1967年2月5日进行的。为了促使行政权趋向分散的这一同一目的, 省议会已于1969年5月25日进行选举, 因此各省将通过直接选出的新的省议会的人民代表而获得大量自治权。预计到1971年省的数量将略有增加。

3. 国家机构

1962年7月5日宣告独立后, 通过选举产生国民议会以制订《宪法》。该《宪法》经过公民投票, 于1963年9月10日开始实施, 但于1965年6月19日即被废除。

a. 1963年9月10日的《宪法》——根据这部《宪法》规定建立两个机关, 即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 他们分享国家的权力, 但并不是平均地分享的。这两个机关都由党 (民族解放阵线) 提名、通过普选产生, 每届任期五年。

总统由党提名, 经人民普选产生, 然后可立即就职, 无需经过

议会的批准。但议会有权通过表决解除总统的职务；这一规定是颇有创造性的，或许甚至是独一无二的。

总统是人民选出的国家元首，但同时又是政府首脑，作为政府的首脑，他可自行挑选副总统作为助手。在紧急时期，他还有权采取非常措施。

《宪法》建立了由总统执行双重任务的总统制。作为由人民选出的国家元首，总统只对人民负责，并且只在每五年一次的总统选举中对他们负责；而作为政府首脑及部长会议主席，他要对议会负责，议会能通过表决解除他的职务；但这一表决也将导致议会本身的解散。

政府成员由共和国总统根据自己的意见任命，他只受制于《宪法》第47条所规定的条件，即：三分之二的政府成员应选自议会中的议员。议会与总统一样，原则上每五年选举一次。但1963年9月10日的《宪法》把第一届议会的期限——该届议会选举时原来规定的任期只有一年——延长为两年，从而使1964年9月20日（选举日）开始的第二届议会中的138名议员只当了四年议员，议员与总统一样，有立法创制权。

议会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质询对政府实行监督，它能通过不信任案——这项议案将导致总统辞职，但同时也导致议会本身的解散。发生这种情况时，一切宪政机关将同时消失，而由全体选民重行选举新的机关。这一不寻常的规定被看作是一种能解决或许会产生严重危机问题的适当方法，这一问题就是：党发现总统拒绝执行它的政策。这就是说，党可以获得议会通过的不信任案从而撤免总统的职务。党对现有的一切宪政机关都掌有监督权。总统和议会中的议员都须由党提名后才能由人民进行选举。

因此，根据1963年9月10日《宪法》的规定，党能起到巨大的作用。党本身作为一个组织，是党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21日批准了一项被称为《阿尔及尔宪章》的文件后才开始存在的。

这一《阿尔及尔宪章》和《宪法》形成了阿尔及利亚的两个基

本的政治文件。《党章》规定了一党制的原则；党是一个先锋队，而不是群众性组织。《党章》同《宪法》一样，公开宣称党的权力至高无上，党高于其他一切，它鼓励人民起来革命，并监督整个国家机器。

根据《党章》规定，党的机关是党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及总书记。党代表大会具有最终的控制权，它是党内最高的权力机关，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中央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选出，委员的任期为两年；中央委员会有130名委员，其中23名为原有委员增选的新委员；中央委员会每四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中央委员会的决议由其执行机构——政治局——执行。政治局由16名委员组成；实际上在中央委员会休会期间，即由该机构领导党。政治局以党的总书记为首，他直接由党代表大会选出，有权提名中央委员会及政治局的候选人。

根据这一体制，显然应该有两人掌握着十分巨大的权力；一个是党的总书记，他只是每两年向党代表大会负责，另一个是共和国总统，他只是每五年向选民负责。但事实上，这两项职务都由同一个人担任，因此《宪法》所规定的制约和平衡实际上不起什么作用。它不是一个由党控制的内阁制，而真正建立的是一个严格的总统制。

b. 现行体制——1965年6月19日的宪法变革导致了作为共和国总统的党总书记的艾哈迈德·本·贝拉的下台，并结束了当时的政权。目前的执政机关是根据一项法令暂时组成的，这项法令只用来任命政府成员，但实际上却是一部“小宪法”（1965年7月10日第65—182号法令，1965年7月13日《政府公报》）。1965年7月10日的《法令》是由“革命委员会”发布的。这一机构成立于1965年6月19日以后，据该《法令》宣布：《宪法》废止后，该组织即为“主权的受托者”。它规定设立两个机关，即政府和党的执行秘书处，它们都直接向革命委员会负责，而革命委员会就代表了国家行政和党这两项不可分割的革命权力。这两个机关都接受革命委员会

的领导，它们只是管理党和国家的机器。

以胡阿里·布迈丁为首的革命委员会设想对政府和党实行根本改革，从而把国家机关进行彻底的改组。新的执政当局认为独立后建立的组织机关所以会失败，主要在于它们是从上而下建立的。他们打算由下而上地重建一切组织机关。

国家机关的改革是从市镇开始的；市镇是这个国家最小的基层行政单位。革命委员会1966年10月22—26日的决议（1966年12月13日《政府公报》第105号）指出：“新组织的市镇被看作是国家的重大改革中的第一步，它只标志着改革的开始。”

新的市镇人民议会是在1967年2月5日在676个市镇进行选举的；此后，它们一直由人民代表直接地和民主地管理着。大量的行政权已被下放；许多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力都由中央权力机关转移到新市镇中的地方权力机关。这种地方政府的改革代表了政府准备彻底实行权力分散和民主化的一种尝试；改革的原则规定在1969年通过的一个《宪章》和一个《法典》中（1969年5月23日第69-38号法令，1969年5月23日《政府公报》第44号）。市镇被赋予许多重要的职责，从而使该项改革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都显得意义深远。

由下而上地重建国家机关的第二个步骤是在两年后进行的，即1969年5月25日，当时对省议会——15个省内由群众选出的组织——的选举实行普选制。由于边界的变化，预计到1973年省的数量将有所增加。

上文提到的《宪章》和《法典》对省的改革也制定了总的原则，其目的仍在于进一步实行权力分散和民主化。每个省设立一个省议会，由45—55名委员组成，执行机构的名称为省长。在政治和经济领域里（包括为经济发展制订计划的事项），它是市镇和中央权力机关之间联系的纽带。

在进行这种改革的同时，民族解放阵线党的机构也进行了改组。

国家机关改革的第三步，也是最后一个步骤，预计在1970年开始，届时将颁布新《宪法》，重新组织中央权力机关，以及改选一个国民议会。所有这些改革都依据下列三条基本原则，即：权力的统一性，权力的不可分性，以及权力的合法性。

4. 司法机关

a. 目前，阿尔及利亚并无独立的宪法法院。但可注意到最高法院在下列几个方面的管辖权：（1）最高法院可宣布政府提出的法规系越权行为（*ultra vires*），从而无效。（2）最高法院对独立前实施的法律具有充分的宪法性管辖权。因为它能宣布、而且确已宣布某些法律或某些法律中的一些条款，由于违反国家主权，或是由于它们存在着歧视，或是由于它们具有殖民意识，不得予以适用（见下文三）。

b. 普通法院按如下方式组成（1965年11月16日有关法院组织的第65-278号法令，1965年11月23日《政府公报》）：

全国共有133个法庭，都是初审法庭。凡诉讼标的不超过2,000第纳尔（400美元）的案件一概不得上诉，诉讼标的超过此数的案件，如不服初审法庭的判决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全国共有15所上诉法院，它们基本上都是受理上诉案件的法院，但也受理有关行政诉讼以及某些商事或其他诉讼的初审案件。

最后是一所最高法院（1963年6月18日第63-218号法律，1963年6月28日《政府公报》），它对下级法院所适用的法律有监督权，并对行政诉讼具有初审和上诉审的管辖权（见下文）。不服上诉法院的判决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只能对法律论点，而不能对事实提出上诉。

这些法院对一切案件——不论是涉及民法、商法、刑法或劳工法的事项——都有管辖权。这种把法院统一起来的做法是在1966年开始的，它取代了从法国殖民统治时期沿袭下来的那种管辖权各自分散的做法。

c. 行政诉讼审判权是由上诉法院中的特别庭行使的，不服它

的判决可向最高法院的行政庭提出上诉。对请求撤销政府决定，而不只是要求赔偿（以金钱或以实物）的案件，最高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d. 起诉：对刑事罪行由一个专门机关负责起诉，这一机关称为检察院。每一所上诉法院内都有一名检察官作为代表，而在每一个法庭内则有一名被称为国家公诉人的助手作为代表。在最高法院内还设有一名检察长。虽然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被看作是法院的成员，但检察院却由司法部长领导。

起诉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该法在这一问题上遵循了罗马（拉丁）法国家的传统做法。特别是：没有法官的命令，不得将任何人拘留两天以上。

虽然由检察院提出刑事起诉，但它却不得进行预审。预审是为此目的而委任的普通法院法官办理的。在重大刑事案件中，把犯人送交审判的决定是由一个被称为起诉室（chambre d'accusation）的法院部门作出的。

二、法的渊源

自独立以来，已经颁布了三部新的法典以取代相应的旧的法国法典：《刑法典》（1966年6月8日第66-156号法令，1966年6月11日《政府公报》第49号），《刑事诉讼法典》（1966年6月8日第66-155号法令，1966年6月10日《政府公报》第48号）和《民事诉讼法典》（1966年6月8日第66-154号法令，1966年6月9日《政府公报》第47号，由1969年9月18日第69-77号法令修订，1969年9月26日《政府公报》第28号）。其他一些法国法典（有关民法、商法和劳工法等等）则仍继续有效（见下文三），但已被修改的部分、或对同一事项已有新法律取代者不在此限。

严格说来，伊斯兰法虽然不是成文法，但它常见于理论家的著作及法院的判决中，因此在成文法未涉及的事项方面，得按此法规

定（详见下文三）。

这意味着：阿尔及利亚的法的渊源是复杂的，而且属于各种不同的类型。在1830年以前，唯一适用的法律是伊斯兰法；目前它在许多领域里仍继续施行。后来，在这已有的结构上又增加了法国法，它就某些事项取代了伊斯兰法，并作为人法而与伊斯兰法同时实施。独立后，法国法仍继续有效，但某些例外情况不在此限；在有些领域内已公布了新的法规。由于伊斯兰法和《法国民法典》的同时存在，因此在民事问题的实践中发生了极大的困难。这种情况向阿尔及利亚的立法者提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即：应尽力把法律协调和统一起来，但这项工作至今还远未完成。

自独立以后，在经济法领域内制订了许多法规和条例；独立的阿尔及利亚的社会主义改革在这些法规和条例中都有所反映。在下文所有权法的一节（见下文四、4）中还将论述社会主义立法的某些方面。

法律都以阿拉伯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刊登在《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政府公报》上；自1965年以来，已以书籍形式每年重载于司法部出版的《法律年鉴》上。

三、法律的历史沿革

在1830年法国占领阿尔及利亚之前，按照马立克（Malik）学派^①创建的伊斯兰法就是这个国家的法律。法国当局既未取代也未取消这一法律（除了某些特殊事项外），而是引进了他们自己的法律，使之与已有的伊斯兰法同时实施。古老的穆斯林法院也未被撤销。这样就形成了两个体系的法律和两个体系的法院同时并存以适应既存的两个不同的社会：土生的阿拉伯人社会和法国的殖民社会。然而法国法却处于享有特权的地位，因为它被看作是阿尔及利

^① 伊斯兰教法学派之一。与哈乃斐、沙斐仪、罕百里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麦地那人马立克·本·艾奈斯（Mālik b. Anas）所创。——译注